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赣环辐责改[2022]3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61100MA39UPA49Y
组织机构代码:/
地址: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、
B27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李民
经查: <u>你单位未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,2台辐照加速器(II类</u>
射线装置)即已安装并调试。

以上事实,有<u>2022年6月2日核技术利用项目监督检查表</u>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五 条第 / 款(项)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 五十二 条第 — 款(项)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。

我厅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厅将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<u>五十二</u>条第一款(项)的规定,依法对你单位<u>处以</u>行政处罚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生态环境部或者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